附件4

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4年度）

评价方式：□直接组织评价 □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： 丰润区医疗保障局（加盖公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唐山市丰润区医保局编制

**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**

**一、部门整体概况**

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13509.24万元，实际支出10651.0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79%。其中：专项项目9个，金额合计12520.65万元，实际支出9892.41万元，执行率为79%。

**二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**

**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**

1、继续完善全区城镇职工、城镇居民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、制度、规划和标准；

2、组织实施全区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；

3、完善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改革并组织实施；

4、组织实施全区城乡统一的药品、耗材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；

5、制定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**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**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9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%，涉及金额12520.65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**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**

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、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到位，2024年度部门项目共9个，金额合计12520.65万元，执行率79%。项目资金基本能及时拨付，保证了医疗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，我们发现尚有部分资金管理不完善的情况，为此，我们将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。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加强政策学习，提高业务素质，合理确定单位年度绩效目标，细化绩效指标，推进绩效评价科学化、准确化。